

2018 CTSA 全國夏季 SUP 立式划槳板競速錦標賽

壹、主旨：響應政府全民運動政策，推展水域運動，邀請全國各地之優秀選手一同參加 SUP 繞標競速賽，提升我國 SUP 運動競技水準，並藉活動提供國人參與體驗，以推廣介紹新北市金山中角公園水域發展多元性運動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及閃銀有限公司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
伍、比賽時間：107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，共計 2 日。

陸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金山區中角沙珠灣。

柒、比賽項目：

一、公開男子與女子組：200M 及 6KM 競速（採折返繞標競賽）。

二、高中男子與女子組：200M 及 3KM 競速（採折返繞標競賽）。

三、國中男子與女子組：200M 及 3KM 競速（採折返繞標競賽）。

捌、比賽器材：

一、公開組：自備充氣板（硬板）、槳、腳繩及救生衣。

二、學生組：以大會提供之充氣板，不可使用自己攜帶之板型。

三、選手辨別方式為穿戴或別上有號碼之救生衣。

玖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衝浪總會（ISA）審訂之最新 SUP 競速規則（英文版）。

二、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200M 競賽採二回合計時總和制。

（二）3KM 及 6KM 競賽採單次計時賽制。

（三）個人賽參賽人數不足 3 人取消比賽。

（四）競賽器材只分充氣板組及硬板組，板型及尺寸不限制。

(五)比賽規則：以大會訂定之競賽規則進行比賽，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或未盡事宜，則依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六)對於競賽規則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競賽前提出，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則。

三、參賽項目之分組辦法：

(一)如報名人數少於3人，則該項目取消。

(二)航道分配方式：採抽籤決定水道編排。

(三)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領隊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壹拾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公開組：凡 SUP 運動愛好者皆可參加。

二、國中部：限國中部：限 90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(比賽時須攜帶身分證件或學生證供大會查驗)。

三、高中部：限高中部：限 87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(比賽時須攜帶身分證件或學生證供大會查驗)。

壹拾壹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 107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三)止。

壹拾貳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採網路報名網址

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13edba5acc5f12844af> 額滿為止。

二、每組名額為 10 人，依報名繳費完成者為依據。

三、公開組報名費新臺幣(以下同)800 元每人每項(可以兼項)，國中組及高中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每人每項費用 400 元(不得兼項)。

四、報名繳費請至 <https://p.ecpay.com.tw/0eq8P>。

壹拾參、技術會議：107 年 6 月 23 日(星期六) 10 時至賽務中心報到，隨後展開裁判會議及場地勘查。

壹拾肆、賽前練習：107 年 6 月 23 日上午可依練習公布時間到競賽場地練習，以熟悉場地，練習時應遵守大會相關規定。

壹拾伍、競賽獎勵：各組前三名者頒發獎品及獎盃，賽事成績列入國家隊選拔參考。

壹拾陸、申訴

- 一、如有比賽爭議時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終決。
- 二、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項技術委員會議決之，其議決為終決。
- 三、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該項比賽結束成績正式公告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簽字、蓋章並附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經大會技術委員會裁定，申訴成立時發還保證金，不成立則沒收，充作大會獎品費用。
- 四、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競賽組提出；其他有關競賽所發生之爭議，應當場口頭提出並於 30 分鐘內依規定補具正式手續。
- 五、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隊職員皆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
壹拾柒、罰則

- 一、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，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不配合大會勸導管理者，即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- 二、因故退賽或棄權，務必向大會事先書面請假，未依規定請假者，將處已禁賽一年（於本次賽會辦理日期起計算）。
- 三、凡參賽選手如有下列情事：
 - (一) 冒名頂替
 - (二) 違背運動員精神或有不正當行為
 - (三) 不服從裁判
 - (四) 隱瞞身份不實者
- 四、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所有比賽中名次，收回獎牌及獎狀。

壹拾捌、

壹拾玖、